

雲林縣斗南鎮立游泳池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游泳池管理使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游泳池之主管機關斗南鎮公所。

第二章 人事組織

第三條 本游泳池約僱管理員乙名，負責督導管理本池一切事宜。其資格及薪給依省頒標準。

約僱臨時技工(具有水電專業知識)，救生員(具救生員資格)各乙名，比照技術工待遇。

約僱臨時工友(服務員)、售票員各乙名，其待遇比照本所臨時人員，必要時得增設救生員乙名。

前列人員應受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三章 開 放

第四條 本游泳池開放日期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開放日期：

(一)日間開放：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共計六個月(得視需要調整)。

(二)夜間開放：每年5月至10月(得視需要及氣候調整之)。

二、開放時間：

(一)第一場：自上午5至8時30分(提供晨泳會員使用繳費，自行維持秩序)。

(二)第二場：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4時30分至17時(配合各級學校及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體育教學用)(鎮內優先)。

(三)第三場：自18時30分至21時(第一～三場得視需要開

放)。

前項每場開放時間結束時均需清場。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游泳池池：

-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或善良風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
- 三、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 四、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或其他事由，經管理機關暫不宜使用者。

第四章 收費

第六條 本游泳池之門票收費標準如下：

- 一、門票成人每場一律 50 元。本鎮各級學校學生門票 30 元優待。本鎮低收入戶（公所列冊有案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費。

本鎮 3 歲以下幼兒免費，4 至 6 歲以之兒童門票優惠價每張 10 元（上述優惠需有成人陪同），6 歲以下兒童無成人陪同者禁止下水游泳。

每年兒童節四月四日開放兒童免費使用，每年國民體育日九月九日開放民眾免費使用。

- 二、各級機關學校作教學之用，票價每人以 10 元優待，但應於三天前辦理申請登記。
- 三、本游泳池得採會員制，會員年繳費用 5,000 元整，凡各社團加入本所會員人數達 80 名者以八折優待，每人年繳費新台幣 4,000 元整，未達 80 名者不予優待。
- 四、會員卡暨每張門票含平安保險費，每年開放由管理機關與保險單位訂約投保意外險。
- 五、得採月費收票制，晨泳時段月費 700 元，學生票 400 元。
- 六、晨泳訓練班每期以十五日為限，每成人收費新台幣 600 元，學生收費新台幣 400 元。
- 七、政府立案之民間游泳協會或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辦理各

項訓練，依前第六款辦理繳費，使用約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前項門票每張使用一場為限，隔場、隔日作費，截角無效。

第七條 前條收費標準，本所得視需要依法調整之。

第八條 本游泳池一切收入，一律繳入公庫，營運費用列入預算辦理。

第九條 經政府指定或本所主辦在本鎮立游泳池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游競賽活動。

第十條 在使用期間內，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第十一條 本游泳池不准私設攤位，並嚴禁有傳染病、皮膚病、酗酒、攜帶牲畜及危險物品及無伴侶之幼兒進入(身高120公分以下)。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所擬定之表演節目或活動內容，應依規定事先報請有關機關核准，始能演出。

第十三條 本池場內游客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者，得勒令離場，必要時送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游泳池之管理細則，由管理機關根據本自治條例訂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處理，本所並得依法補充修正。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送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公布實行。